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988號

聲 請 人 黃建祿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簡嘉男  
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、內  
載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  
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  
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本票，記載民國110年6月17日與112年6  
月30日兩個發票日，此有本票影本可稽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  
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